

(附件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環保認養字第（共12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土地，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簡稱認養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乙方得依其成立宗旨，於認養標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
- (二) 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
- (三) 於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無須甲方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經徵得甲方同意後，設置相關簡易設施。
- (四) 為辦理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申請設置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符合其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甲方得以公函同意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後設置。

四、乙方就認養標的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應協助巡管、製作巡管紀錄並定期通報甲方認養標的現況。
- (三) 不得將認養標的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 認養期間，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於認養關係消滅後，原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設置之相關簡易設施、第四款規定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應與甲方協調處理方式，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者，得不予騰空。
- (五) 認養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認養關係消滅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及第四款規定得不予騰空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時，得請甲方協助處理：

- (一) 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或占用情形，儘速通報甲方處理。

(二) 倘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苗木、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得洽甲方協助提出申請。

六、本契約存續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的。

(二) 認養計畫書(詳附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乙方應以書面敘明情形，報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備查。

七、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八、本契約之認養關係消滅情形如下：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一、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